

肆、九〇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





一、施政方針

- (一)加強造林與森林撫育。
- (二)推動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。
- (三)強化保安林及自然保護區管理，以厚植森林資源。
- (四)辦理森林集水區整體治理。
- (五)加強森林遊樂及生態教育推廣，以發揮森林多目標效益。

二、施政計畫

(一)加強造林與森林撫育，推動全民造林運動

- 1.完成新植面積425.44公頃，補植599公頃，撫育35,405公頃，撫育疏伐1,590公頃，海岸定砂110.9公頃，苗木培育406,355平方公尺。
- 2.獎勵新植造林面積3,788公頃。

(二)發展森林遊樂

- 1.持續進行區內公共及服務設施之整建工作。
- 2.積極辦理植栽特色計畫，推展森林遊樂區一區一特色。
- 3.建立國有林登山步道系統，發展登山健行活動，並提昇活動之品質及安全性。
- 4.訂定行銷方案，推展多樣化遊憩活動，提昇遊憩品質，建立完善便利之旅遊資訊管道及醫療服務緊急救難系統，並推動利用安全舒適的大眾運輸系統。
- 5.減少環境衝擊，加強環境解說教育，推展生態旅遊活動，並進行經濟及生態效益評估，以為未來森林遊樂區發展之參據。
- 6.依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」、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規定，將遊樂區內住宿、餐飲等有償性設施提供民間投資經營，以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化之經營理念。



月眉糖廠培育造林苗木

(三) 森林經營管理

- 1.辦理林業中長期暨年度經營、施政等計畫。
- 2.進行國有林檢訂調查、林區像片基本圖測製及編訂以生態系經營理念為手段，達成森林多目標利用之國有林區森林經營計畫，並建立各林區國有林班地地理資訊系統，使國有林資源有效經營利用。
- 3.執行林區像片基本圖測製地面佈標、控制點測量，實施地區為林田山、荖濃溪、南庄及大武等事業區。
- 4.以數位法立體測製木瓜山(103幅)、埔里(132幅)、大湖(61幅)、濁水溪(112幅)等事業區檢定調查用正射稿圖，計 408 幅。
- 5.完成大安溪(127幅)、玉山(98 幅)、玉井(81幅)、立霧溪(152幅)等事業區檢訂後稿圖的清編繪及成圖。
- 6.航空攝影面積約5,730平方公里。
- 7.建置本局內部企業網路(Intranet)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- 8.應用網際網路技術，強化本局全球資訊網路之功能，擴大服務層面。
- 9.增購資訊軟硬體設備，提升資訊整體環境。
- 10.充實地理資料庫內容，落實業務應用，輔助決策支援。
- 11.辦理東、西部地區國有林班地、保安林地及試驗用林地內之防砂治水工程89件，崩場地處理工程35件，環境保育工程8件，工程維護及緊急災害治理118件，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養護工程18件，總計268 件。
- 12.辦理主、次要林道整建改善工程2 公里，一般林道維護工程20 件。

(四)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

- 1.運用資訊工具強化林地地籍管理，限期督導租地造林地完成造林。
- 2.加強林野巡視、防範森林火災、盜伐、濫墾；針對林地及山坡地濫墾、濫建、濫葬及超限利用者，賡續督導各林區管理處及縣市政府落實全民造林運動取締計畫。
- 3.利用各種方式與管道宣傳森林公益效能及林業建設成果，以促進社會大眾瞭解林業進而愛林保林。

(五) 保安林經營管理

加速檢訂保安林33,015公頃，清查營造保安林1,000公頃，面積共計34,015公頃，並加強經常性保安林之經營管理。

(六) 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。

- 1.調查珍稀動、植物、特殊地景及具代表性生態環境，建立全省自然保護區之生物資料庫。
- 2.評估現行保護區經營管理措施並檢討修正。
- 3.擬定自然保護區生態及經營管理監測計畫並執行之。
- 4.加強自然保護區巡護與資源管理工作，並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解說活動。
- 5.加強林業人員保育訓練與解說溝通能力。



(上)十八羅漢山保護區

(下)森林救火隊於植樹節接受表揚